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一 年 五 月

建 设 单 位：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关云龙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92966788

传真： /

邮编：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

西安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安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除油剂设计产能：年产 25t 实际产能：年产 23t； 钢铁成膜剂设计产能：年产 15t 实际产能：年产 14.5t； 金属钝化液设计产能：年产 10t 实际产能：年产 1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1~2021.4.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 局鄠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 万元	比 例	3.6%
实际总概算	32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8.5 万元	比 例	5.7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9)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关于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高批复[2020]194 号(见附件 1);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中的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资料 12 月 13 日; (12)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table><tr><th colspan="5">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排放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低去除效率</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20</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r><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able>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无敏感点噪声标准限值如下: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验收开展情况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行，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安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西侧)，占地面积 790m²，行政隶属西安鄠邑区。本项目租赁西安户投科工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厂房。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西安云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企业环评报告中计划金属除油剂设计产能：年产 25t 实际产能：年产 23t；钢铁成膜剂设计产能：年产 15t 实际产能：年产 14.5t；金属钝化液设计产能：年产 10t 实际产能：年产 10t。 项目租赁西安户投科工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厂房，2021 年 1 月进行试运行，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8%。 2021 年 5 月，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自主验收工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结果，提交了核查清单，提出了部分整改意见，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在企业完成整改具备验收条件后，2021 年 5 月底按照规范			

	开展了项目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并完成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并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基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清单及该项目批复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文件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安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655949°、北纬 34.095601°，见图 2-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西安户投科工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790m²，主要产品为金属除油剂、钢铁成膜剂、金属钝化液；金属除油剂设计产能：年产 25t 实际产能：年产 23t；钢铁成膜剂设计产能：年产 15t 实际产能：年产 14.5t；金属钝化液设计产能：年产 10t 实际产能：年产 10t；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1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120d；

周边情况：项目位于西安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部，同层东侧目前为空置厂房，楼下 3F 为展柜生产厂，楼上 5F 为真空设备制造厂，周边均为园区内部工业企业，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四邻关系图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粉剂生产区	总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用于生产金属除油剂，布置搅拌区、破碎区、分装区、半成品晾干区。	总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用于生产金属除油剂，布置搅拌区、破碎区、分装区、半成品晾干区。	一致
	液体生产区	总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生产钢铁成膜剂、金属钝化液，布置搅拌罐。	总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生产钢铁成膜剂、金属钝化液，布置搅拌罐。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总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原料区按照各原料不同特性进行分区堆放，分为酸碱储存原料区（内分为酸区和碱区）、盐类原料区和其他原料区。	总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原料分区堆放，分为酸碱储存原料区（内分为酸区和碱区）、盐类原料区和其他原料区。	一致
	成品区	总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总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m ² ，均作为公司的日常办公。	位于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 80m ² ，为公司的日常办公。	一致
	危化间	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暂存危化品。	危化间至于原料区内，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暂存危化品。	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5m ² ，地面防渗处理，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5m ² ，地面已做防渗处理，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致
	计量室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原料计量、称重。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原料计量、称重。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预埋化粪池，化粪池总容积 500m ³ ，剩余容量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鄂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鄂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依托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供电线路，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供电线路，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用房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采暖和制冷，生产区不进行采暖和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采暖和制冷，生产区不进行采暖和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粉剂生产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9m（高于屋顶 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经排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	项目粉剂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9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预埋化粪池，化粪池总容积 500m ³ ，剩余容量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鄂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鄂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部，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部，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无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有毒废包装材料、除尘器	无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有毒废	不一致，除尘器集尘重新收集

		集尘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利用
--	--	--	---	----

(2)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搅拌机	1	1	一致
2	搅拌罐	2	2	一致
3	破碎机	1	1	一致
4	电子秤	2	2	一致
5	台秤	2	2	一致
6	热封机	1	1	一致
7	布袋除尘器(附带风机)	1	1	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设计最大存储量	实际使用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金属除油剂						
1	柠檬酸钠	t	2.5	0.5	2.3	0.5
2	元明粉	t	13.75	2	13.75	2
3	表面活性剂	t	1.5	0.2	1.5	0.2
4	碳酸钠	t	5	0.5	5	0.5
5	硅酸钠	t	2.5	0.5	2.5	0.5
6	水	t	2.5	/	2.5	/
钢铁成膜剂						
1	磷酸	t	3.9	0.5	3.75	0.5
2	表面活性剂	t	0.5	0.2	0.5	0.2
3	酒石酸	t	0.06	0.01	0.06	0.01
4	乌洛托品	t	0.04	0.01	0.04	0.01
5	水	t	10.5	/	10.5	/
金属钝化液						

1	亚硝酸钠	t	3	0.5	2.8	0.5
2	三乙醇胺	t	0.8	0.1	0.8	0.1
3	片碱(氢氧化钠)	t	0.2	0.1	0.2	0.1
4	水	t	6	/	6	/
公用						
1	产品包装桶	个	1200	/	1879	/
2	产品包装袋	个	1000	/	1000	/
3	水	m ³	21	/	21	/
4	电	万 kW·h	5	/	5	/

2、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计 5 人，全年工作日 120 天，8h 工作制。

3、水平衡

本项目搅拌用水其中粉剂生产用水 2.5m³/a 自然蒸发损耗，水剂生产用水 16.5m³/a 通过搅拌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员工 5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企业试运行期间的实际用水量，结合《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19）可知，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5L/d·人计算，水量 21m³/a，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图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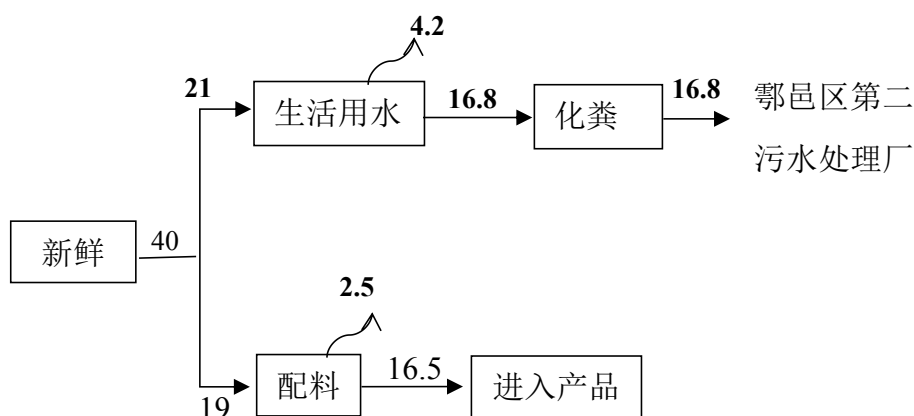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厂区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水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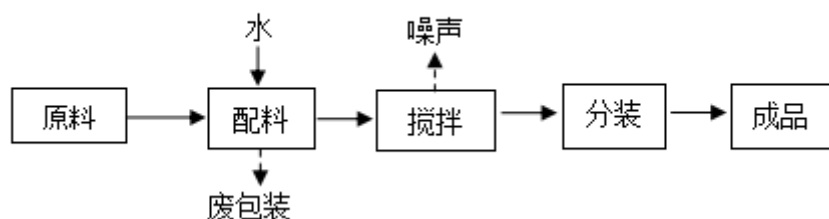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剂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搅拌：项目水剂生产单次生产量为 100kg，按配方现将需要添加的水加入搅拌罐内，然后将各类原料进行称重计量，通过人工将计量好的物料直接倒入搅拌罐，金属钝化液生产使用亚硝酸钠及三乙醇胺为液体，片碱为片状固体，基本不含细小颗粒且单次投加量仅 1500g，单次投加量小且通过人工缓慢投入已承装了水和其他液体原料的搅拌罐内，片碱易溶于水，与水接触后迅速溶解形成溶液，投料及搅拌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钢铁成膜剂生产使用磷酸、表面活性剂为液体，酒石酸及乌洛托品为粉状物料，单次投加量分别为 400g、267g，单次投加量小且通过人工缓慢投入已承装了水和其他液体原料的搅拌罐内，酒石酸及乌洛托品易溶于水，与水接触后迅速溶解形成溶液，投料及搅拌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利用搅拌罐将各种原料与水搅拌混匀，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噪声等。

分装：搅拌好的产品通过搅拌罐的出料口阀门，经重力自流注入包装桶内，灌装过程无需使用计量泵等设备，产品灌装过程通过重力自流，液体流速较慢，不会产生液体飞溅现象，在出料口下设收集桶收集阀门关闭后少量滴漏的液体，收集的液体可混入产品中外售，灌装完成后由人工加盖密封，标签卡入桶槽内完成包装后送入成品库房。

(2) 粉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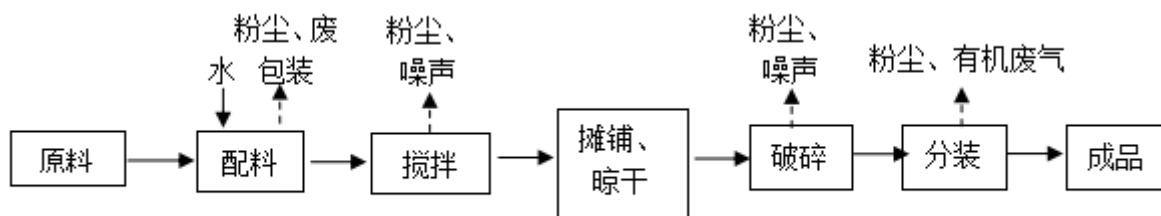


图 2-5 粉剂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搅拌：按配方在各原料区利用人工将原料运至工作台，再通过工作台进行人工拆袋，将原料及水投入至搅拌机仓内，盖上仓盖后利用搅拌机将各种原料密闭搅拌混匀，配方中液态原料占比小，经过搅拌后的半成品为糊状，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噪声和粉尘等。

摊铺、晾干、破碎：人工将搅拌机内的半成品取出装入不锈钢托盘中，在常温下晾干2~3天，经过晾干后的半成品呈块状。将晾干后的半成品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即成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等。

分装：成品通过人工计量称重分装后，而后利用热封机进行封口，贴标签完成包装后送入成品库房。

四、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中的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显示目前本企业发生变动的内容主要为原辅材料的数量变化，以及收集尘处置方式的改变，为有利环境变化，且变动都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产污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主要污水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

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鄂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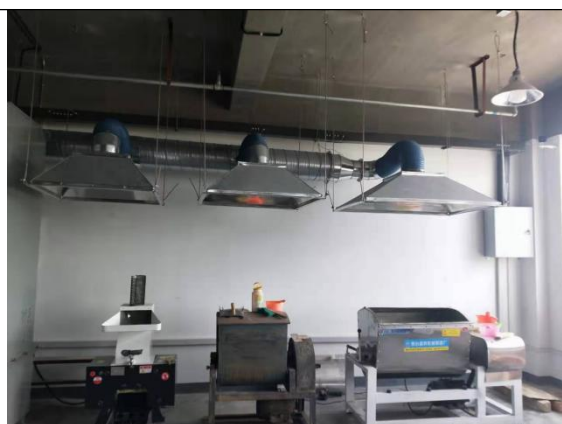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剂产品生产线粉尘、包装封口废气。

防治措施：

①生产线粉尘产品生产线的搅拌机、破碎机、分装工位上方皆设置有集气罩，项目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包装封口废气

产品封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其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图 3-2 大气防治措施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防治措施：

- ①设减震垫，通过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②各机械设备定期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现有职工 5 人，人均日产生垃圾按 0.5kg/人·日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无毒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t/a；

③危险废物包括有毒废原料包装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有毒废原料包装袋为 0.01t/a、收集尘为 0.03t/a。

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 ③危险废物由 5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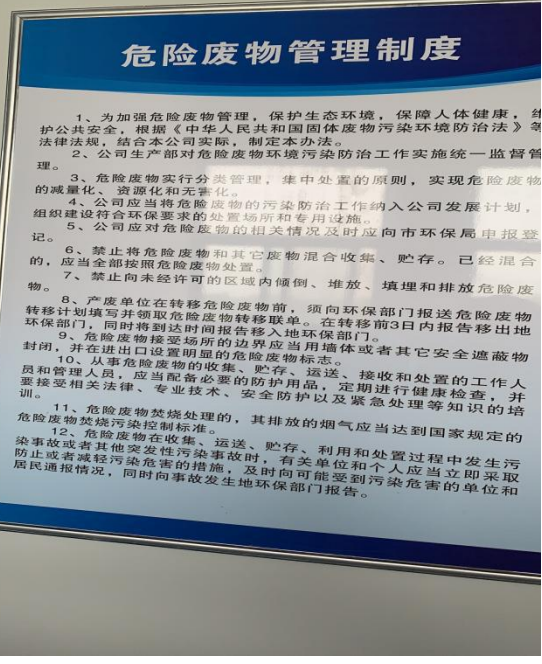
	
标识标签	管理制度

图 3-4 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图

二、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具体环保投入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对照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计划数量及规模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数量及规模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粉剂生产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9m 排气筒（高于楼顶 5m）	1 套	5	1 套	8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	1 座(依托)	/	1 座(依托)	/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若干	0.2	若干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若干	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³ ），专用容器	1 间（5m ² ）	1.5	1 间（5m ² ）	3
环境风险		地面防渗及吸附、堵漏材料	4		6.3	
合计			10.8		18.5	

三、监测点位布置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结合监测时段气象参数，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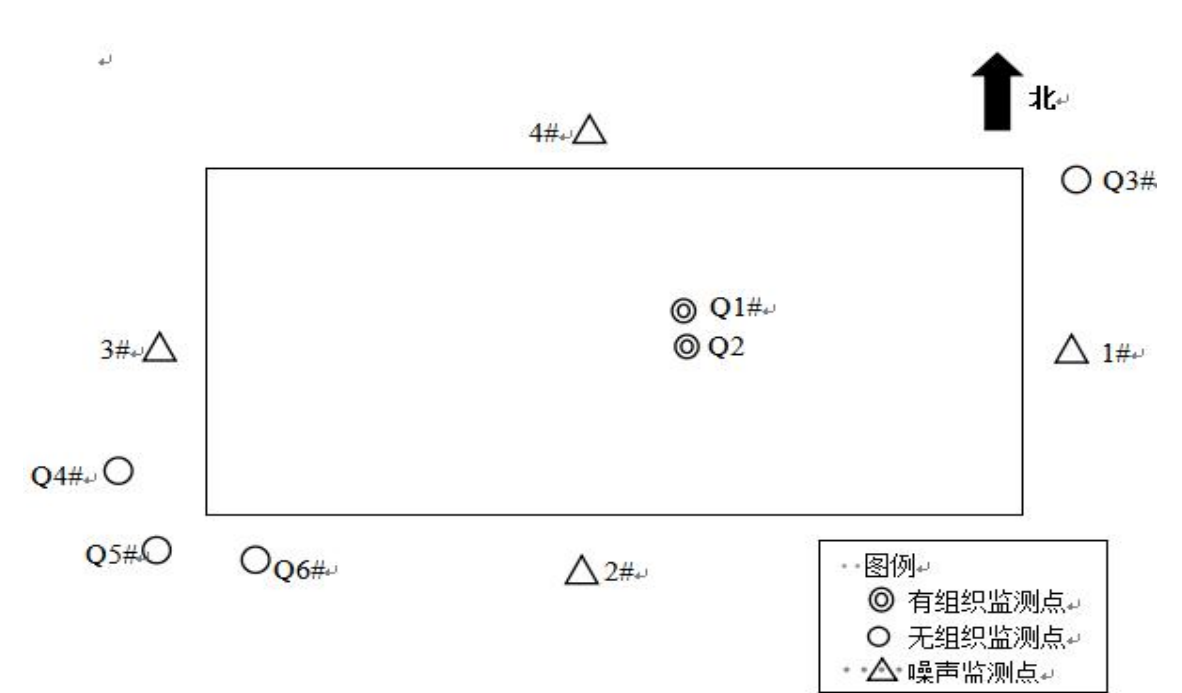


图 3-5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 西侧科技工业园区，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 万元，总建筑面积 790m²，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金属除油剂、钢铁成膜剂、金属钝化液，投产后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剂 50t 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2019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地下水中各水质因子的浓度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中的III类标准。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配料废气

项目粉剂生产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粉尘经排风换气无组织，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位于厂房内 4F，若项目液体原料或产品在厂内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很难通过车间内地面持续向下多层渗漏，在物料向下泄漏的过程中，建设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泄漏物体进行堵漏，对泄漏物料进行截流、收集。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毒废原料包装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情况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将有效的防原辅材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量小，对环境影响小，生产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五、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

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可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关于《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 西侧科技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 790m²，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金属除油剂、钢铁成膜剂、金属钝化液，投产后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剂 50t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 %。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二)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粉剂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9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经排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三)必须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噪声采取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部，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无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有毒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

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0年12月2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以《关于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鄠环批复〔2020〕19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剂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9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经排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已落实，粉剂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9m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已落实，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采取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部，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及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和检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无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有毒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无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③危险废物由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 相关规定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规定，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

（2）为了保证分析结果的可靠性，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标准《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技术要求进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器的流量校准。

（3）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监测分析仪器经陕西省计量单位鉴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监测结果实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审核后编制结果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亦实行三级审核程序，经复核、审核、签发后发出。

表 5-1 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1.04.21 采样前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示值偏差小于±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1.04.21 采样后	94.0	94.0	0.0	
2021.04.22 采样前	94.0	93.9	0.1	
2021.04.22 采样后	94.0	94.0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排气筒进、出口

1.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106,107,108,109 电子天平/PX85ZH/BRJC-YQ-02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922/BRJC-YQ-104

2、噪声监测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BRJC-YQ-111 声校准器 /AWA6022A/BRJC-YQ-026	30 dB (A)
----	-----------------------------------	--	--------------

3、环境检查相关内容

(1) 调查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是否有环保投诉和扰民现象，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等情况。

(2) 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制度、环境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排污口标识等落实情况。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

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R2104152 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2.1 固定源废气**表 7-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名称	\			布袋除尘器				
高度(m)	\			29				
烟道截面(m ²)	0.0707			0.0707				
监测日期	2021.4.21			2021.4.21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最大值	标准限值
排气流速 (m/s)	17.9	17.4	18.0	23.2	23.4	22.7	/	/
标干流量(m ³ /h)	3920	3824	3941	4985	5021	487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39	46	7.4	6.5	7.3	98.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5	0.149	0.181	0.037	0.033	0.036	1.14	≤21.29
监测日期	2021.4.22			2021.4.22				
排气流速 (m/s)	17.5	17.5	17.8	22.1	22.9	23.1	/	/
标干流量(m ³ /h)	3885	3840	3913	4745	4926	49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49	37	6.8	6.1	7.6	98.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1	0.188	0.145	0.032	0.030	0.038	0.188	≤21.29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0C)	气压 (KPa)
2021.4.21	上风向 1#	东北风	1.4	9	96.3
	下风向 2#	东北风	1.3	11	96.2
	下风向 3#	东北风	1.6	15	96.1
	下风向 4#	东北风	1.2	13	96.2
2021.4.22	上风向 1#	东北风	1.3	12	96.2
	下风向 2#	东北风	1.1	14	96.1
	下风向 3#	东北风	1.0	19	95.9
	下风向 4#	东北风	1.5	17	96.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4.21	颗粒物	第一次	0.063	0.069	0.074	0.062
		第二次	0.086	0.090	0.102	0.090
		第三次	0.092	0.093	0.077	0.097
		第四次	0.082	0.083	0.099	0.08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02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	2#	3#	4#

	目					
4.22	颗 粒 物	第一次	0.096	0.109	0.104	0.097
		第二次	0.132	0.118	0.124	0.144
		第三次	0.141	0.128	0.117	0.137
		第四次	0.151	0.122	0.150	0.138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0.151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4.21	1#厂界东	50	41	≤60	≤50	达标
	2#厂界南	53	39	≤60	≤50	达标
	3#厂界西	51	40	≤60	≤50	达标
	4#厂界北	52	42	≤60	≤50	达标
2021.4.22	1#厂界东	51	40	≤60	≤50	达标
	2#厂界南	54	40	≤60	≤50	达标
	3#厂界西	50	41	≤60	≤50	达标
	4#厂界北	53	42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无毒废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4	收集后，外售处置
3	有毒废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1	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4	收集尘	危险废物	0.03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3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	------	------	-----	-------------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管理检查

3.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

该项目在做好生产的同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专人负责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台账和职责。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运行初期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项目建设较好的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2021 年 4 月 27 日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610125MAB0KL169Y001X。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及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2 废水验收结论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4 固废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无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由 5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不随意外排，固体废物做到 100% 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自立项到竣工的运行全过程，能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落实情况，该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7.6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文件

鄠环批复〔2020〕194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关于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 西侧科技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 790m²，本项目生产的产品

为金属除油剂、钢铁成膜剂、金属钝化液，投产后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剂 50t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 %。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二）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粉剂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9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经排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三）必须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噪声采取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部，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无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有毒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1-02-036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1 年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1-02-036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其他废物	HW49	50 公斤	3000 元/年	6 元/公斤	甲方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处置费用(已含税 6%)。(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 3000 元/车次(已含税 6%)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1-02-0368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了。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之后, 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 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 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付款时间: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 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 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 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付款方式及相关信息:

1、危险废物处置: 可现金支付, 也可银行转账;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 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 6%)。

3、明瑞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 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1-02-0368

总额的 5% 的罚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二)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 贰 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壹 份。

(六)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张保松

企业负责人: 李继刚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座机:

座机: 029-82481849

手机: 18602912983

手机: 1348460503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东段西安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05栋-4F(西侧)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1-02-0368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2、产生 VOC 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可采用桶装或袋装。
- 3、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且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必须严密,不得产生滴漏。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包装容器的核准容量。
- 4、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5、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封口处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纯液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的包装容器不得小于 25 公升。



副本

检测 报 告

No: BR2104152

项目名称: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
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  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检测报告

No: BR2104152

第 1 页 共 5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2104152		
项目地址	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安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 (西侧)		
委托单位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04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2021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Q3[#]、厂界下风向 Q4[#]、厂界下风向 Q5[#]、厂界下风向 Q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检测点位: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备 注	样品信息、检测依据、检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检 测 报 告

No: BR2104152

第 2 页 共 5 页

2.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04 月 21 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a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温度 (℃)	21.4	21.4	21.7
		排气流速 (m/s)	17.9	17.4	18.0
		水分含量 (%)	2.3	2.2	2.2
		标干流量 (m ³ /h)	3920	3824	39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9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4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a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水分含量 (%)	2.3	2.2	2.3
		排气温度 (℃)	27.0	27.5	27.7
		排气流速 (m/s)	23.2	23.4	22.7
		标干流量 (m ³ /h)	4985	5021	48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6.5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3
04 月 22 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a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温度 (℃)	20.4	20.5	20.8
		排气流速 (m/s)	17.5	17.5	17.8
		水分含量 (%)	2.3	2.4	2.3
		标干流量 (m ³ /h)	3885	3840	39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9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8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a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水分含量 (%)	2.2	2.2	2.3
		排气温度 (℃)	27.3	27.4	27.6
		排气流速 (m/s)	22.1	22.9	23.1
		标干流量 (m ³ /h)	4745	4926	49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6.1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检测报告

No: BR2104152

第 3 页 共 5 页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04 月 21 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	0.063	0.069	0.074	0.062
		厂界下风向 Q4 [#]	0.086	0.090	0.102	0.090
		厂界下风向 Q5 [#]	0.092	0.093	0.077	0.097
		厂界下风向 Q6 [#]	0.082	0.083	0.099	0.087
04 月 22 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	0.096	0.109	0.104	0.097
		厂界下风向 Q4 [#]	0.132	0.118	0.124	0.144
		厂界下风向 Q5 [#]	0.141	0.128	0.117	0.137
		厂界下风向 Q6 [#]	0.151	0.122	0.150	0.138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项目所在地	04 月 21 日	第 1 次	1.4	东北风	9	96.3
		第 2 次	1.3	东北风	11	96.2
		第 3 次	1.6	东北风	15	96.1
		第 4 次	1.2	东北风	13	96.2
项目所在地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1.3	东北风	12	96.2
		第 2 次	1.1	东北风	14	96.1
		第 3 次	1.0	东北风	19	95.9
		第 4 次	1.5	东北风	17	96.0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4 月 21 日	1 [#] 厂界东侧	50		41		
	2 [#] 厂界南侧	53		39		
	3 [#] 厂界西侧	51		40		
	4 [#] 厂界北侧	52		42		
04 月 22 日	1 [#] 厂界东侧	51		40		
	2 [#] 厂界南侧	54		40		
	3 [#] 厂界西侧	50		41		
	4 [#] 厂界北侧	53		42		
气象条件	04 月 21 日昼间: 阴, 风速: 1.3m/s, 夜间: 阴, 风速: 1.4m/s					
	04 月 22 日昼间: 阴, 风速: 1.1m/s, 夜间: 阴, 风速: 1.3m/s					

检测报告

No: BR2104152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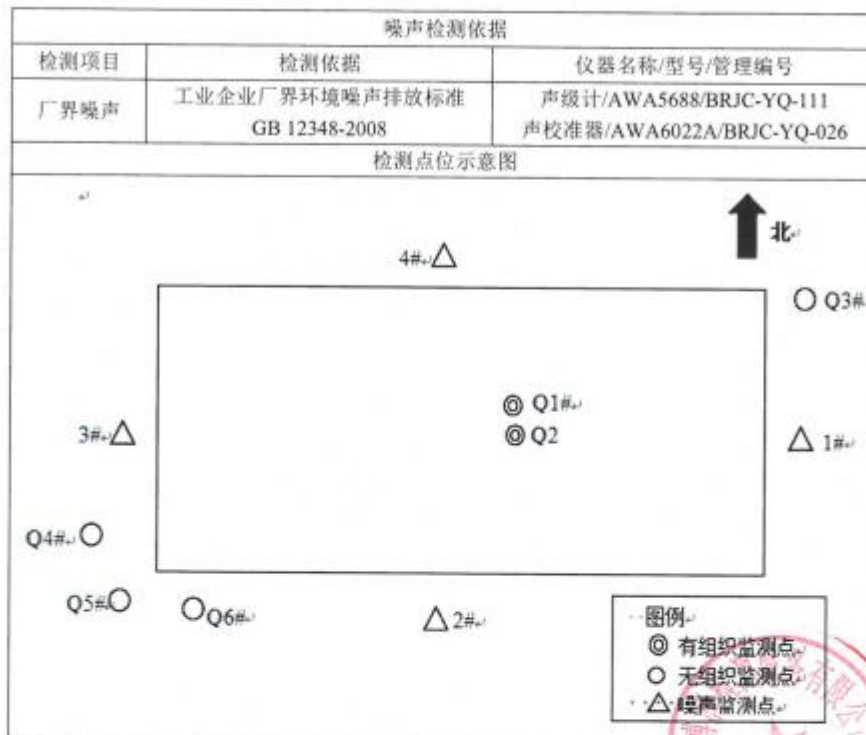
3.附表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颗粒物	2104152Q010101~2104152Q010601	滤筒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6
	2104152Q020102~2104152Q020602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6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颗粒物	2104152Q030101~2104152Q030801 2104152Q040101~2104152Q040801 2104152Q050101~2104152Q050801 2104152Q060101~2104152Q060801	滤膜完好，无破损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RJC-YQ-104	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BRJC-YQ-105 电子天平 /PX85ZH/BRJC-YQ-022	1.0 (mg/m ³)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5.2.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RJC-YQ-10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6.1.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062A/BRJC-YQ-134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RJC-YQ-104 低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5.1）	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BRJC-YQ-105	/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106,107,108,109 电子天平 /PX85ZH/BRJC-YQ-022	0.001 (mg/m ³)

检测报告

No: BR2104152

第 5 页 共 5 页



编制人: 王超 室主任: 王超 审核人: 王超 签发人: 王超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5 日，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组织召开该公司《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共计 7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内容的汇报。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安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 D5 栋 4F（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90m²，租用西安户投科工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厂房。厂区内设有生产区、试验区、原辅材料区、成品区、计量区、办公区及辅助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西安云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生产建设内容，目前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除尘器收集尘重新利用，为有利环境变动，环保设施及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剂产品生产线粉尘、包装封口废气。

①生产线粉尘

生产线粉尘产品生产线的搅拌机、破碎机、分装工位上方皆设置有集气罩，项目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包装封口废气

产品封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其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加工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①使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减振；②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进行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无毒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危险废物主要有毒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制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储运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手续。

验收组

2021年6月5日

附件5：专家签到表

西安金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6月5日

[illegible]